股票简称:岭南控股　　股票代码:000524　　公告编号:2015-020号

广州岭南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承诺不减持公司股票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5年7月8日,我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广州岭南国际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岭南集团)发来的承诺函,承诺函表示为保护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权益,岭南集团承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的未来六个月内不减持我公司股票,以实际行动稳定上市公司市场预期,保护投资者利益。

截至本公告发布日,岭南集团直接持有公司股票38,712,236股,通过全资子公司广州市东方酒店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票100,301,686股,合计占公司总股本的51.55%。

专此公告。

广州岭南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一五年七月八日

证券代码:000637　　股票简称:茂化实华　　编号:2015-019

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一大股东承诺不减持股份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5年7月8日,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第一大股东北京泰跃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发来的承诺函,内容如下:

北京泰跃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是贵公司的第一大股东,持有茂化实华股票1536366323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9.50%。现本公司承诺,从2015年7月8日起的12个月内不减持上述持有的茂化实华股票。

特此公告。

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0一五年七月九日

证券代码:000598　　证券简称:兴蓉环境　　公告编号:2015-42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承诺不减持公司股票的公 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今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成都市兴蓉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蓉集团")的承诺函,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为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和维护广大股东利益,兴蓉集团承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的未来六个月内不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票。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兴蓉集团持有公司股票1,255,706,39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2.05%。

特此公告。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7月8日

证券代码:002049　　证券简称:同方国芯　　公告编号:2015-036

同方国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网址及电子邮箱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同方国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便于投资者更好地了解公司相关信息,对网站进行了改版升级,公司新网站现已建成并从即日起正式启用,公司网址由"www.jingyuan.com"变更为"www.gosinoic.com",公司电子邮箱由"zhengquan@jingyuan.com"变更为"zhengquan@gosinoic.com"。公司地址、联系电话、传真等保持不变。

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并欢迎访问公司网站。

特此公告。

同方国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9日

证券代码:002086　　证券简称:东方海洋　　公告编号:临2015-025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停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与商业伙伴进行生鲜产品相关合作,有可能签订重大合同,金额预计在1.5亿元至2.0亿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十二章第二条之规定,鉴于目前该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且预计难以保密,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本公司股票自2015年7月8日开市起停牌,待相关事项确定后,公司将尽快刊登公告并申请公司股票复牌。

特此公告。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7月9日

证券代码:000408 证券简称:金谷源 公告编号:2015-48

金谷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积极响应号召采取措施维护公司市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近期证券市场出现了非理性波动,不仅投资者利益受损,也危及上市公司发展的正常态势。为捍卫公司市值,保护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公司积极响应中国证监会及中国上市公司协会的号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层成员于 2015 年7 月 8 日召开联席会议,制定对保护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方案,并以此彰显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决心。

具体措施方案如下:

1、公司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近期将主动从二级市场购入公司股票;

2、鼓励公司全体员工及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全体员工的亲朋好友及公司所有合作伙伴从二级市场购入公司股票;

3、前述人员买卖股票需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15]51号《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的有关规定进行;

4、加快推进重大资产重组进程,着力提高上市公司质量,建立健全投资者回报长效机制,不断提高投资者回报水平;

5、进一步加强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地披露公司信息,及时澄清不实的传言;

6、进一步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耐心做好投资者沟通工作,坚定投资者信心。

金谷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7月9日

证券代码:002024　　证券简称:苏宁云商　　公告编号:2015-033

苏宁云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宁云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保证公平信息披露,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该事项构成重大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股票代码:002024,股票简称:苏宁云商)自2015年7月8日开市起停牌,待公司发布相关公告后复牌,在此期间公司债券(债券代码:112138,债券简称:12苏宁01;债券代码:112196,债券简称:13苏宁债)继续交易,不做停牌处理。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鉴于该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宁云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7月8日

证券代码:002047　　证券简称:宝鹰股份　　公告编号:2015-053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重大事项,于2015年7月7日发布了《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司股票自2015年7月7日开市起停牌(详见公司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cninfo.com.cn 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52)。

目前,该重大事项涉及公司收购相关资产,鉴于该事项存在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宝鹰股份,证券代码:002047)自 2015 年7月9日(星期四)开市起继续停牌,待公司公告相关事项后复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8日

证券代码:002400　　证券简称:省广股份　　公告编号:2015-036

广东省广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省广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7月8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广东省广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新集团")的通知,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积极响应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以实际行动参与维护资本市场稳定。计划自公司股票复牌起六个月内,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通过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定向资产管理等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人及增持计划

增持人:广东省广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增持计划:自公司股票复牌起六个月内,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增持公司股份。合计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两千伍佰万元,增持人所需的资金来源为其自筹获得。

二、增持方式

通过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定向资产管理等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三、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广新集团持股情况

截至目前,广新集团合计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56,187,58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7.26%;本次的股份增持计划的施行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四、广新集团本次增持计划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的有关规定。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履行报备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五、广新集团承诺

在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主动减持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并严格遵守有关规定,不进行内幕交易、敏感期买卖股份、短线交易。

六、其他

公司将继续关注广新集团本次增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广东省广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一五年七月八日

证券代码:000997　　证券简称:新大陆　　公告编号:2015-042

福建新大陆电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监事、高管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增持人及增持计划

2015年7月8日,福建新大陆电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董事长胡钢先生、副董事长王晶女士、董事林学杰先生、总经理刘清涛先生、董事兼福建新大陆支付技术有限公司总经理林建先生、监事兼福建新大陆软件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软件公司")总经理林整榕先生、福建新大陆自动识别技术有限公司总经理郭栋先生、信息工程事业部总经理苏锋先生、福建新大陆地产有限公司总经理赖国宾先生、监事陈继胜先生、财务总监徐志凌先生、董事会秘书兼市值中心副总经理王栋先生、软件公司常务副总经理林晋发先生、软件公司副总经理郑培强先生(以下简称"本次增持参与人")拟增持公司股份的通知,本次增持参与人承诺自2015年7月9日起未来六个月内共计增持不低于1亿元人民币的公司股票,增持所需资金由其自筹取得。

二、增持目的

基于对中国资本市场和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本次增持参与人计划增持公司股票。

三、增持方式

通过定向资产管理等合法方式。

四、其他说明

1、本次增持参与人承诺:在增持期间及在增持完成后 6 个月内不减持公司股份。

2、本次增持行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业务指引》等的规定。

3、本次股份增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4、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人员后续增持公司股份的相关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福建新大陆电脑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7月9日

证券代码:002192　　证券简称:*ST路翔　　公告编号:2015-040

路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董监高承诺不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路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7月8日收到控股股东融捷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一致行动人张长虹女士(以下简称"控股股东")及公司所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下简称"董监高")的通知,针对近期股票市场的非理性波动,同时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和维护公司股东利益和资本市场稳定,控股股东及董监高郑重承诺:

1、控股股东未来一年内(即2015年7月8日至2016年7月7日)不减持公司股份;董监高未来半年内(即2015年7月8日至2016年1月7日)不减持公司股份。

2、进一步加强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地披露公司信息,及时澄清不实传言。

3、进一步深化创新发展,专注公司经营,优化投资者回报,增加长期价值投资的吸引力。

4、进一步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耐心做好投资者沟通,坚定投资者信心。

近期证券市场出现了非理性波动,不仅投资者利益受损,也危及上市公司持续发展的大好势头。公司相信当前A股市场波动只是股票市场的暂时调整,公司对证券市场充满信心。公司将本着对投资者负责、对市场负责、对公司未来负责的态度,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维护资本市场稳定。

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路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8日

证券代码:002131　　证券简称:利欧股份　　公告编号:2015-070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更换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2013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的通知,广发证券原指派的保荐代表人吴克卫先生从广发证券离职,无法再负责公司持续督导工作。为保证持续督导工作有序进行,广发证券指派保荐代表人安用兵先生接替吴克卫先生担任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继续履行持续督导职责。

本次变更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许一忠先生和安用兵先生(简历附后),持续督导期截止至2015年12月31日。

特此公告。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9日

附:安用兵先生简历

安用兵:保荐代表人,男,教育学学士,1993年进入证券行业,1999年底进入广发证券,现任广发证券投资银行部常务副总经理、证券发行内核小组成员。主持或负责了大元股份、闽东电力、惠泉啤酒、厦门钨业、威海广泰、利欧股份、广宇集团、海亮股份、海利得、大立科技、四方继保、福斯特等IPO项目,参与了山西汾酒、大同水泥、钱江水利、福建高速、升达林业等IPO项目和申能股份、天马股份、华仪电气、浙江众成增发新股、配股项目。

证券代码:002131　　证券简称:利欧股份　　公告编号:2015-071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重大事项继续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7月2日开市起停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7月3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载的《关于筹划重大事项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66)。公司筹划的重大事项为拟并购国内一家提供财务、税务、金融等综合信息服务的综合性平台化软件服务运营企业。

目前该事项尚在推进中,仍存在不确定性。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利欧股份;证券代码:002131)将于2015年7月9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待有关事项确定后,公司将刊登相关公告并申请公司股票复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9日

证券代码:002131　　证券简称:利欧股份　　公告编号:2015-072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大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7月8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相荣先生的通知,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国内资本市场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王相荣先生计划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人及增持计划

增持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相荣先生;

增持计划:自2015年7月9日起未来12个月内,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择机增持公司股份,拟增持股份的金额不低于3,500万元人民币;

增持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进行;

资金来源:增持人自筹所得。

二、增持的目的

王相荣先生拟增持公司股份,是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国内资本市场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所做出的决定。

三、其他说明

1、截至目前,王相荣先生共持有本公司79,814,205股股份,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0.39%。

2、王相荣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王壮利先生承诺:在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3、王相荣先生本次增持计划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4、公司将继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9日

证券代码:002149　　证券简称:西部材料　　公告编号:2015-031

西部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介绍

西部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15年7月6日、2015年7月7日、2015年7月8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经与本公司经营层、董事会、公司控股股东就相关问题进行核实,现将核实情况说明如下:

1. 公司于2015年7月9日(与本公告同日)披露《2015年半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除上述事项,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 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 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 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5. 经向公司控股股东核实,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风险提示

1. 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 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西部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7月9日

证券代码:002149　　证券简称:西部材料　　公告编号:2015-032

西部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半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 业绩预告期间: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

2. 前次预计情况:公司于2015年4月24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中预计:2015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亏损4200万元—3700万元;

3. 修正后的业绩预计:

□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二、业绩预告修正预审计情况

本业绩预告修正未经过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修正说明

公司2015年1-6月业绩预告修正的主要原因是:

钛加工材及稀有金属复合材料等市场不景气,导致产品销售收入下降超预期,以及产品价格下降所致。

四、其他相关说明

1. 本次业绩预告数据是公司财务部门的初步测算数据,具体财务数据将在2015年半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

2. 公司董事会对因业绩预告修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致以诚挚的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西部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7月9日

股票代码:600512　　股票简称:腾达建设　　公告编号:临2015-027

腾达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停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正在筹划重大事项,鉴于该事项存在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自 2015 年 7 月 9 日起停牌。

公司承诺:公司将尽快确定是否进行上述重大事项,并于股票停牌之日起的5个工作日内(含停牌当日)公告并复牌。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腾达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 9日

证券代码:600512　证券简称:腾达建设　公告编号:2015-028

腾达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5年7月14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公司于 2015 年 6 月 27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刊登了《腾达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定于 2015 年 7 月 14 日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会议的有关事项再作如下提示: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5年7月14日　14点30 分

召开地点:浙江省台州市路桥区西路桥大道559号汇鑫商务广场26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5年7月14日

至2015年7月14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5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会议决议公告已刊登在本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2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具备出席会议资格的个人股东,凭本人身份证原件、股东帐户卡及持股凭证进行登记;股东代理人凭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人股东帐户卡及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2、具备出席会议资格的法人股东,凭代理人身份证原件、营业执照复印件、持股凭证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进行登记;

3、外地股东可凭有关证件,以传真或信函方式进行登记;

4、2015年 7月9日 (星期四)9:00—16:00在浙江省台州市路桥区路桥大道东一号鑫都国际大酒店五楼办公室办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

邮政编码:318050　　联 系 人:崔伟燕　潘万荣

联系电话:0576-82522526　　传　真:0576-82522555

六、其他事项

会期预计半天,与会股东交通费和食宿费自理。

特此公告。

腾达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9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第七届董事会2015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腾达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5年7月14日召开的贵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illegible]	同意	反对	弃权
1	[illegible]			
2	[illegible]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股票代码:600512　　股票简称:腾达建设　　公告编号:临2015-029

腾达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承诺不减持公司股份的公 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 2015 年 7月 8 日接到公司实际控制人叶林富先生的来函, 叶林富先生承诺:在 2015 年年内(2015 年 7 月 8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票。

特此公告

腾达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 9日